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署《合同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组装公司”或“乙方一”）的告知，组装公司与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二”）组成的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近日与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合同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终止协议”），终止了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ppp项目”）合同的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ppp项目合作情况概述

2018年1月2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签署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PPP项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甲方与乙方签署了PPP项目合同，ppp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79,117万元，最终投资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。ppp项目合作期不低于（含）10年（包含建设期及运营期，建设期不超过2年）。

二、终止该ppp项目的原因

因ppp项目推进过程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实施ppp项目。2019年1月3日，甲方与乙方签署了《合同终止协议》。

三、终止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自2018年12月23日起，甲方和乙方签署的PPP项目合同终止，由甲方负责办理完成PPP项目的终止手续。

（二）截止PPP项目合同终止日，乙方一已经在PPP项目上投资形成的建筑工程和/或在建工程，甲方承诺保障乙方一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由甲方或甲方

指定的国有投资主体与乙方一协商一致，在2019年4月28日前全部变更为以乙方一为承包人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，具体变更进度由甲方和乙方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三）吐鲁番盛隆投资有限公司由甲方和乙方一协商解散，共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并在清算完成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。

（四）终止协议自各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合同终止协议的签订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。合同终止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合同终止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